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祖添

紀錄：賴美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鴻章、鄭委員永福、蘇委員順豐、李委員清吟、洪委員文平、高委員文秀、王委員隆昌、杜委員壯、宋委員立堦、張委員基成（朱委員雲鵬、姚委員立德、黃委員淑慧、章委員裕民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處出納組詹組長錦榮、研發處校友聯絡服務組許組長淙慶、進修部林主任利國、圖書館陳館長生明、電子計算機中心王主任振興、會計室鄭組長碧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臨時動議：為提高學校之競爭力，建議可以改變教學生態及制度，例如提高成績低落學生之學費來供給優異學生之獎學金或減免學費，而學校學雜費總收入不變，藉以提升學校之競爭力。

決議：目前現有學雜費制度教育部控管非常嚴格，沒有彈性，惟此建議立意甚佳，提供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研議相關辦法，例如先向學生收取教育部核定之學費後，對於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減免學費或以獎學金方式退還部分學費給學生，藉以鼓勵學生向學，並可提升學校之競爭力。

參、電子計算機中心聘用一名專業人員報告案（電算中心提）：(略)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辦理。

(二) 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同右	(一) (未修正)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指示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須明定不
(二) 管理費用於支援學校水電費用、維護費用以及執行相關業務之行政單位所聘僱人員之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工作費	(二) 管理費用於支援學校水電費用、 <u>支援學校維護費用</u> 、執行相關業務所聘僱人員之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工作費等。 (三) <u>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學校水電、維護等費用百分之四</u>	

<p>等，<u>工作酬勞及工作費視各行政單位參與推廣教育程度及業務、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可後分配執行。</u></p> <p>(三) <u>管理費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p>	<p><u>十；執行單位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執行單位院、系、所百分之三十三；執行與支援單位之支援人員工作費與相關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u></p> <p>各執行及行政支援單位工作費與業務費之分配，視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程度及業務、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可後分配執行。</p>	<p>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p>
---	---	------------------------------

決議：同意修訂。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辦理。
- (二) 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u>一、本校年度累積結餘款項以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帳戶為原則，亦得本諸審慎財務管理原則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結餘款項，做為其他投資方式之用。每年投資額度應考慮本校短、中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定存存放由出納組主辦，餘依案件性質由校長指派執行單位。</u></p> <p><u>二、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委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投委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會務行</u></p>	<p>第三條</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本條新增累積盈餘款項運用及投資原則，及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執行方案得委託投信公司經營，並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並得視需要進用專業經理人，定期存款存放由出納組主辦，餘依案件性質由校長指派執行單</p>

<p>政由秘書室主辦，會計室及總務處協辦。</p> <p>三、<u>投委會之職責包括：研擬投資策略、擬定具體執行方案、選擇執行單位、提報投資計畫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檢核計畫之運作狀況及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績效報告。</u></p> <p>四、<u>本校投資應避免高風險之財務工具，以短、中期債券、定期存款、收益型基金等類之組合為主要選擇。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u></p> <p>五、<u>本校投資之執行方案得委託具良好信譽之投信公司代為經營，並得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u></p> <p>六、<u>投委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契約中明定之，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u></p> <p>七、<u>投資計畫經投委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經費動支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u></p>		位。
<p>第四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應包括下列事項及其相關支應原則： 一、同右。 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經費支應：依據「<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u>」及「<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辦理。 三、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支應原則：依據「<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u>」、「<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u>」、「<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u>」等辦法辦理。 第四點至第九點同右。</p>	<p>第四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應包括下列事項及其相關支應原則： 一、未修正。 二、講座經費支應：依據「<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u>」辦理。 三、教師教學、</p>	<p>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二點講座經費支應增列「特聘教授」、第三點增列「傑出研究獎」。</p>

	<p>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支應原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等辦法辦理。</p> <p>第四點至第九點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之一致規定</u>」辦理，若有虧損亦由校務基金支付，若投資績效良好，參與人員依學校績效獎金辦法給予獎勵。</p>	<p>第五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帳務處理，依教育部所頒「<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之一致規定</u>」辦理。</p>	<p>本條增列若有虧損亦由校務基金支付，參與人員若績效良好得給予獎勵。</p>

決議：同意修訂，惟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中，「投委會之職責包括：研擬投資策略、擬定具體執行方案、選擇執行單位、提報投資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檢核計畫之運作狀況及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績效報告。」於「管理委員會」前加註「**校務基金**」四字以示區別。如本辦法經教育部同意實施後，可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或提撥小額的校務基金由投資管理小組研議投資操作，以厚植校務基金。

三、案由：研究發展處校友聯絡中心擬增聘約僱人員乙名，提請審議。（研發處提）

說明：

- (一) 研究發展處為因應該處校友聯絡服務組工作繁重與重要性，經 94 年 8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原編制在研究發展處之二級單位提升為校內一級單位，並更名為「校友聯絡中心」，該組更名案尚待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未來校友聯絡中心擬設置「基金發展」及「校友服務」二組，校友服務組由原組約聘人員童嵐微小姐繼續擔任，基金發展組工作人員則擬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進用約聘人員 1 名。
- (三) 檢附 94 年 10 月 5 日人事室專案計畫審查小組紀錄及校友聯絡中心「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聘用。請校友聯絡中心建立所有校友通訊錄及定期公布捐款用途，鼓勵校友得以信用卡定期捐款，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給予獎勵。

**四、案由：圖書館擬增聘約僱人員乙名，提請審議。(圖書館提)**

說明：

- (一) 圖書館為建立日治時代舊籍特藏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因舊籍資料年代已久，書況不佳，需清點、消毒後再進行重製及編目分類。然因目前館內經費及人力不足，擬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進用約聘人員 1 名整理該筆圖書。
- (二) 檢附 94 年 10 月 5 日人事室專案計畫審查小組紀錄及圖書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聘用，計畫為期二年，期限屆滿前視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延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0 分)。